

收文編號：1060008306

議案編號：1060912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44

案由：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緩起訴制度流於恣意並出現差異性檢討改進說明，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6045308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大院委員就各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卻有不同標準，使同一檢察署就同一犯罪類型案件，對外顯現出不同之緩起訴基準，使外界有同罪不同罰或因人設事之質疑，為避免緩起訴制度流於恣意並出現差異性，爰請本部檢討改進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5 冊）決議，其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決議第(八)項辦理。
- 二、緩起訴處分可能出現同一犯罪類型，卻有不同裁量基準之原因：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觀諸得適用緩起訴處分之犯罪類型，範圍甚廣，而同一類型之罪，亦可能犯行及刑度等輕重有明顯差異，例如：公共危險罪章（包含燒燬建築物

、肇事逃逸、單純酒駕、酒駕肇事制壬死傷）、詐欺（單純詐欺、幫助詐欺、詐騙集團成員詐欺、自動提付款設備詐欺等）、背信、侵占（單純侵占、業務侵占、侵占遺失物）罪章，自難單憑犯罪類型論斷個案之緩起訴處分條件是否適當。

(二)其次，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故同一位檢察官即令偵查同一犯罪類型案件，亦需斟酌個案之一切情狀及上述事項分別為符合個案之裁量，始為適當。以酒後駕車為例，呼氣酒精濃度之高低、被告有無坦承、坦承之時間點（警詢否認或檢察官偵訊時才坦承）、被告酒後駕車之次數、有無肇事等因素均會影響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之條件；再以販賣帳戶幫助詐欺為例，被告販賣帳戶之多寡、被害人之人數、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有無坦承犯行、坦承犯行之時間點、有無與被害人和解、有無賠償被害人、有無相關前科等，均會影響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之條件。是同一犯罪類型有不同之緩起訴條件，本係檢察官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綜合考量之結果，應屬正常合理現象，尚不能僅因同一犯罪類型，卻有不同裁量基準，即謂檢察官流於恣意。反之，若不考量刑法第 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刑度或緩起訴條件上做出適當之區隔，反強求同一犯罪類型均依相同基準量刑或裁量，此舉無異剝奪檢察官依法審酌各種犯罪情狀而為適當緩起訴處分條件之法定權力，更破壞司法之公正性。

三、改進措施：

(一)承上所述，相同犯罪類型，因審酌刑法第 57 條等相關因素綜合考量之結果，在諭知緩起訴處分時，難有相同之條件，尚不得據此即謂為檢察官之恣意。實務上在不能安全駕駛之緩起訴處分案件中，為因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修正，且為避免因由不同檢察官承辦、心證互異而造成緩起訴處分條件裁量標準不一，引起外界物議，多數地檢署均已因地制宜研議訂定緩起訴處分金參考表，並援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分級，將同一吐氣中酒精濃度之緩起訴處分金建議金額與行政裁罰基準一併列入，供檢察官參酌。

(二)本部另已請各地檢署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提醒新調入之檢察官，參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或緩起訴處分金參考表妥為諭知緩起訴處分金額，並持續透過各項會議及主任檢察官審閱書類之機會，提醒檢察官就緩起訴處分條件，應審酌個案情形、被告經濟能力，為允當、公平、公正之處理。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正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本部會計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檢察司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